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〔2025〕119号

关于开展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 2025 年 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资助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市场监督管理)管理办法》(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)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和 2025 年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资助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项目及对象

(一) 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资助

资助对象：获得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、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东莞市企业（组织）。

(二) 2025 年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资助

资助对象：获得 2025 年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称号的东莞市企业（组织）。

二、资助标准

（一）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按省级资助金额进行 1:1 配套资助。

（二）对首次获得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的企业（组织），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，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确定资助计划，专项资金用完即止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为提高企业获得感，简化申报流程，项目实施“免申即享”流程。

（一）初筛奖励名单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》（粤府函〔2025〕185 号）和《关于 2025 年度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评选结果的通报》（东市监质发〔2025〕7 号），筛选出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（附件 1、2）。

（二）单位信息填报。受资助对象请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7:00 前登录“企莞家”企业综合服务平台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dgecsp>），或打开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选择“东莞市”，在首页点击“企莞家”平台入口，登录企莞家，点击“我

要享政策”菜单，选择“【免申即享】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资助”或“【免申即享】2025年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资助”，点击“申报入口”，进入系统后补充单位相关信息。未在该通知规定的日期前填报的单位，视为放弃本项目享受资格。（注：同一账号登录只能提交一条单位信息，提交后无法修改，请正确填报收款账户信息）

（三）确定资助计划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相关单位填报情况，确定资助计划。

（四）资助资金拨付。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，并自觉接受市市场监管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，需要受资助单位提供有关数据或信息的，受资助单位应积极配合，及时提供完整、真实的数据信息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受理单位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科；联系人：金树；电话：0769-23109797。

“企莞家”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769-12345（转3）。

附件：1.第八届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资助名单

2.2025 年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资助名单
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东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
